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

监管问询函回复的独立意见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一二”）近期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839号，以下简称“监管问询函”）。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已知悉公司转发的监管问询函，并根据监管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有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监管问询函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问题4、关于研发支出。年报显示，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持续保持高位，2025年达到6.88亿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2.05%，持续高额研发投入未显著带动公司业绩增长。研发费用结构中，工资薪酬降低14%，耗用材料增长近1倍。

请公司补充披露：（1）研发费用中工资薪酬、耗用材料、委外研发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具体支付对象及使用情况，说明相关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准确性，并核实是否存在研发资金最终流向关联方或变相进行非研发支出的情形；（2）结合研发投入所聚焦的技术领域、主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阶段性成果，分析在持续高额研发投入的情况下，公司业绩未能实现相应增长，研发投入转化效率低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未来两年公司经营规划、行业技术迭代趋势及市场需求预测，说明当前高研发投入模式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就问题（2）（3）发表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上述问题（2）、（3）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公司研发项目台账、项目资料、财务数据、行业信息，对研发项目及其投入的真实性予以认可，公司内部研发投入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投入的主要研发项目均有明确的客户需求来源，研发资金按照预算及既定用途使用。公司在研项目按计划有序推进，部分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

我们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研发、财务等相关人员沟通问询，听取公司对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判断以及公司自身的未来经营规划汇报，我们了解到：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与公司经营战略。研发投入聚焦核心技术攻关与产品升级，是巩固行业地位、培育新增长点、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举措，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利益。受技术研发规律、产业化周期、下游行业景气度、市场环境、客户认证周期等多重客观因素影响，研发投入与业绩增长存在阶段性错配，短期成果转化效率偏低具有行业客观性与现实合理性。

我们认为公司持续开展高额研发投入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当前研发投入与业绩增长不同步、短期转化效率偏低系行业特性、技术周期及外部环境共同导致的阶段性问题。我们作为独立董事，敦促公司：一是进一步优化研发项目统筹，平衡前瞻布局与短期落地的项目结构，注重成熟技术、成熟新品的市场转化力度；二是持续做好研发投入精细化管理，严控研发成本，提升资源使用效能；三是密切跟踪行业及市场变化，动态优化研发方向与项目。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姝、沈涛、李长皓、白自华

2026年6月18日